

「台灣發展史與新竹都城隍廟」後記

許多人都有個疑問：新竹城隍為何稱為「晉封威靈公新竹都城隍」？其中的「晉封」是什麼意思？

其實明清兩代的城隍位階均依附於陽間的官府。例如縣衙所管轄的城隍廟就是奉祀縣城隍，若縣升格為府，縣城隍就自然升格為府城隍。陽間的官吏必須由中央派任，但城隍的升格只要符合陽間官府的層級則報備即可。若要超越層級晉升，則要經過申請程序正式核准才可，不能僭越。這種縣級的城隍破格升為都城隍就叫「晉升」。

新竹城隍原為縣級的城隍，無論是始建時的淡水廳或後來的新竹縣都是縣的層級。而新竹城隍廟內設置的吏司為縣級的六司而非都級的三十六司也可證明新竹城隍原為縣級無誤。但新竹城隍是否可以自行晉升為都城隍？答案是否定的，在君主時代犯僭越的事是會殺頭的。新竹城隍不管經由那個系統去申請晉升都城隍，一定有經過核准才敢自稱都城隍。新竹中學歷史教師張德南老師在「淡新檔案」裡找出證據，1889年（光緒十五年）起新竹城隍廟公局即以「晉封威靈公，新竹縣都城隍」的名義行文，而以「威靈公」名義判行。兩年後又改以「新竹縣都城隍」名義行文，以「都城隍」名義判行。（請參考下頁說明）。而這些都是日據時代之前清朝的事，所以新竹城隍是都城隍應是無庸置疑的事。

但是為何不稱晉升而稱「晉封」呢？中國自古以來由皇帝授與官爵或土地叫做「封」。新竹城隍的「威靈公」及「都城隍」是經由晉封而得的。這有兩種意義：首先「晉」代表祂的官爵是超越層級的，其次「封」代表祂的官爵是由皇帝親自下旨封侯的。這在君主時代的新竹人是莫大光榮的事。所以百年來新竹地區的人們在稱新竹城隍的爵位及官名之前一定加上「晉封」兩個字。

這次經由多位教授及老師的努力，雖然效果尚未顯現，但最起碼釐清了一小部份重要的史實及疑問。而最重要的是這次活動激起了新竹人了解台灣史及新竹地方史的熱潮，或許這是始料所未及的收穫吧。

鄭耕亞 謹識於元宵節前，1999年

城隍廟有關文獻

一、光緒十五年十月（淡新檔案：1107-4）

1 全銜：晉封威靈公新竹縣都城隍監理醮務
2 用印：新竹縣城隍印

3 判行：

威靈公



二、光緒十七年十月（淡新檔案：1107-16）

1 全銜：新竹縣都城隍

2 用印：新竹縣城隍印

3 判行：

都城隍



說明：這是張德南老師從淡新檔案拷備下來的城隍廟公局在清朝時期發文原稿（有淡新檔案編號）。

有人說新竹縣都城隍是縣都城隍，是縣級的。但光緒十五年（1889年）的公文用「威靈公」判行怎麼解釋？縣城隍有威靈公爵位的嗎？而光緒十七年用「都城隍」判行，在那個時代可以隨便少個縣字嗎？所以新竹城隍是威靈公級的都城隍毫無疑義。

其實你有沒有發覺兩份公文用印都是「新竹縣城隍印」（這顆印章仍鎖在保險櫃內，是本廟重要文物，曾經差點失竊），這代表新竹城隍雖已升為威靈公都城隍但祂的職位仍是新竹縣城隍，這就可以解釋為什麼新竹未曾當過省都卻有都城隍廟的道理了。